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61004—2017
代替 FZ/T 61004—2006

拉 舍 尔 毛 毯

Raschel blanket

2017-11-07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 FZ/T 61004—2006《拉舍尔毯》的修订,与 FZ/T 61004—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分等改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 内在质量的评等主要修改内容有:
 - a) 纤维含量改为按 GB/T 29862 标准执行;
 - b) 调整了条重偏差率指标;
 - c) 增加了一等品脱毛量考核指标;
 - d) 耐水洗色牢度改为耐洗色牢度,并调整了考核指标;
 - e) 调整了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考核指标;
 - f) 增加了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考核指标;
 - g) 表 1 中增加注 1、注 2、注 3、注 4;
- 外观质量的评等主要修改内容有:
 - a) 调整了长度偏差率和宽度偏差率合格品类指标;
 - b) 增加上胶不匀等外观疵点考核指标;
- 将分等规定由 3.3 调整为 3.2;
- 修改了纤维含量、耐光色牢度、耐洗色牢度和断裂强力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纺织品分会(SAC/TC 209/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检验中心、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保定汉哲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考宾、陈喜斌、郑期中、石彤勋、郑其明、张军、孔伟、李雅芳。

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Z/T 61004—1991、FZ/T 61004—2006。

拉 舍 尔 毛 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拉舍尔毛毯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经编双层缝合或单层的各种纤维原料纯纺或混纺的拉舍尔毛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和测量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2490—201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60007 毛毯试验方法
FZ/T 60029 毛毯脱毛测试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安全性能要求

拉舍尔毛毯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8401 的规定。

3.2 分等规定

3.2.1 拉舍尔毛毯产品的品等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3.2.2 拉舍尔毛毯产品的品等由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综合评定,并以其中较低一项定等。

3.2.3 内在质量按批评定,外观质量按条评定。

3.3 质量要求

3.3.1 内在质量的评等

物理指标和染色牢度项目和指标按表 1 规定评等。

表 1 物理指标和染色牢度项目和指标

考核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纤维含量/%			按 GB/T 29862 标准执行			
条重偏差率/%			+3.0~-3.0	≥-4.0	≥-6.0	
断裂强力/N	≥	单层毯	196	157		
		双层毯	294	245		
水洗尺寸变化率/%		≥	-2.0	-4.0	-5.0	
脱毛量/(mg/100cm ²)		≤	单层 3.0 双层 1.0	单层 4.0 双层 1.5	—	
染色牢度	≥	耐光/级	深色	4	4	4
			浅色	3	3	3
		耐洗/级	变色	4-5	4	3-4
			沾色	4	3-4	3
		耐干洗/级	变色	4	4	3-4
			沾色	4	3-4	3-4
		耐水/级	变色	4-5	4	3-4
			沾色	4	3-4	3
		耐汗渍/级	变色	4-5	4	3-4
			沾色	4	3-4	3
		耐摩擦/级	干	4	4(深色 3-4)	3-4(深色 3)
			湿	4	3	3

注 1: 纤维素纤维或再生纤维素纤维含量高于 50% 的拉舍尔毛毯, 变色考核指标降低半级。

注 2: 只可干洗类产品不考核水洗尺寸变化率、耐洗、耐湿摩擦色牢度。

注 3: 耐干洗色牢度为可干洗类产品考核指标。

注 4: 根据 GB/T 4841.3 标准, >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 ≤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3.3.2 外观质量的评等

3.3.2.1 实物质量

实物质量系指毛毯的毯面和手感, 依据供需双方确认的封样或制造方的生产封样评定, 符合封样者为合格产品。

3.3.2.2 规格尺寸和外观疵点考核项目和指标

按表 2 评等。

表 2 规格尺寸和外观疵点考核项目和指标

考核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长度偏差率/%		+2.0~-1.0	≥-2.5	≥-3.0
宽度偏差率/%		+2.0~-1.0	≥-2.5	≥-3.0
外观疵点	破洞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色花、印花不良	不允许	不明显	轻微
	上胶不匀	不允许	不明显	轻微
	斑疵	不允许	不明显	轻微累计 4 cm 及以内 或明显累计 1 cm 及以内
	剪裁不良、条痕、边角不良	不允许	不明显	轻微
	烫光不良、刷毛不良、起毛不良	不允许	不明显	轻微
	花弯	不允许	不大于 3 cm	不大于 5 cm
	长宽不齐	长不大于 2 cm 宽不大于 2 cm	长不大于 4 cm 宽不大于 3 cm	长不大于 6 cm 宽不大于 5 cm
注 1: 外观疵点及程度说明见附录 A。				
注 2: 在外观疵点中,若遇到上述规定以外的疵点可按其对使用的影响程度参考类似的规定酌情处理。				

4 试验方法

4.1 纤维含量试验

按 FZ/T 01057(所有部分)、GB/T 2910(所有部分)、FZ/T 01026 并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

4.2 条重偏差率试验

条重按 FZ/T 60007 执行,然后计算条重偏差率(实测条重与标注条重的差占标注条重的百分比),按 GB/T 8170 修约至 1 位小数。

4.3 断裂强力试验

按 GB/T 3923.1 执行。双层拉舍尔毛毯,若两层较宜分离,则分开测试,然后将较低值乘以 2,若不宜分离,则整体测试。

4.4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

按 GB/T 8628、GB/T 8629—2001 和 GB/T 8630 执行;试样尺寸为长 500 mm×宽 400 mm,洗涤程序为 1×7A,干燥程序为 C—摊平晾干。

4.5 脱毛量试验

按 FZ/T 60029 执行。单层毯正反面均进行试验,双层毯分别对两单层的正面进行试验。

4.6 耐光色牢度试验

按 GB/T 8427—2008 中方法 3 执行。

4.7 耐洗色牢度试验

按 GB/T 12490—2014 中 A1S 法执行。

4.8 耐水色牢度试验

按 GB/T 5713 执行。

4.9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2 执行。

4.10 耐干洗色牢度试验

按 GB/T 5711 执行。

4.11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0 执行。

4.12 长度、宽度试验

按 FZ/T 60007 执行,然后分别计算长度偏差率和宽度偏差率,按 GB/T 8170 修约至 1 位小数。

5 检验规则

5.1 抽样

5.1.1 以同一品种、原料、规格及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内在质量的检验抽样方案见表 3,外观质量的检验抽样方案见表 4。

表 3 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合格判定数 A_c	不合格判定数 Re
≤ 50	2	0	1
51~500	3	0	1
501~35 000	5	0	1
$> 35\ 000$	8	0	1

表 4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合格判定数 A_c	不合格判定数 Re
≤ 500	20	1	2
501~1 200	32	3	4
1 201~3 200	50	5	6
$> 3\ 200$	80	10	11

5.1.2 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样本均应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5.1.3 当样本量 n 大于批量 N 时,实施全检,合格判定数 A_c 为 0。

5.2 判定

5.2.1 内在质量的判定

按 3.3.1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内在质量测试,符合 3.2.1 对应品等要求的,则为内在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品的内在质量合格,或不合格样品数不超过表 3 的合格判定数 A_c ,则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品数达到了表 3 的不合格判定数 R_e ,则该批产品内在质量不合格。

5.2.2 外观质量的判定

按 3.3.2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实物质量、规格尺寸和外观疵点的评定,符合 3.2.2 对应品等要求的,则为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本的外观质量合格,或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表 4 的合格判定数 A_c ,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本数达到了表 4 的不合格判定数 R_e ,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5.2.3 综合判定

5.2.3.1 各品等产品如不符合 GB 18401 的要求,均判定为不合格;

5.2.3.2 按标注品等,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判定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有一项判定为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6 包装和标志

6.1 产品逐条包装。

6.2 应保证在储运中产品的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

6.3 产品的使用说明应按 GB 5296.4 和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其中产品规格应明示产品长度(cm)、宽度(cm)、单条重量(g/条)。

7 其他要求

供需双方另有要求,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外观疵点及量计方法

- A.1 色花:毛毯由于洗缩和染色操作不良,使毯面色泽不匀,呈现深浅不同的云斑或条花者。
 - A.2 印花不良:套版不正,印花错色,渗透不良,两边深浅,印花搭色、偏离等致影响美观者。
 - A.3 上胶不匀:上胶不均匀形成毯面手感软硬不均最终影响毛面的丰满度和均匀的手感。
 - A.4 斑疵:毯面上的油、污、色、锈斑渍或秃斑影响外观者,量其最大长度,散布性则累计计算。
 - A.5 剪割不良:指剪毛、切割不良,有剪伤、剪刀花、浮毛等现象。
 - A.6 条痕:毯面产生不同反光条痕或凹凸痕迹者。
 - A.7 边角不良:毛毯边、角不整齐、针脚不匀及毯边材料不良等致影响美观者。
 - A.8 起毛不良:毛面绒毛密度疏密度不均衡,有长毛现象。因起毛力调整不当出现起毛露底现象。
 - A.9 花弯:色坯布定型时造成的花型变移。也受白布、花布定型时挂脱针形成的边道不齐的影响。
 - A.10 长宽不齐:毛毯平铺台上,长与宽分别按经纬垂直向量计,取其最大差异。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纺 织
行 业 标 准
拉 舍 尔 毛 毯
FZ/T 61004—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8年1月第一版 2018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208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FZ/T 61004-2017